**吉林省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精神，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管理水平，落实《吉林省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实施方案》，推进吉林省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引导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业健康发展，依据《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为行业自律性文件，提出了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定（以下简称能力评定）遵循的原则和工作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是指从事环境质量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的社会化有偿服务活动。

**第三条** 能力评定是针对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定活动，是按照统一的指标和程序，对相关单位提供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的能力进行评定。

**第四条** 能力评定包括自动监控系统和现场端信息系统二类，其中自动监控系统分为自动监控（水）、自动监控（气）。自动监控（水）、自动监控（气）每类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级别，现场端信息系统不分级别。

**第五条** 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能力评定实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统一组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运行人员培训，考试并核发考试合格证书。

**第二章 评定条件和指标**

**第七条** 申请自动监控能力评定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二）具有与其运行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检测能力、专业人员配备和运行实践；

（三）从事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的主要现场运行人员，应参加专业化的培训与考试，经考试合格，并接受继续教育。

**第八条** 申请自动监控能力评定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能力评定申请表（见附件1）；

（二）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运行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五）检测条件及能力的证明；

（六）各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主要现场运行人员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申请单位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七）运行服务业绩实例，包括委托运行合同、用户意见、比对监测报告，以及所有运行项目的清单；

（八）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他资信证明；

（九）能够证明申请单位运行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请现场端信息系统能力评定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二）具有与其运行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专业人员配备和运行实践；

（三）具有运行服务设备、车辆的购置、校验和管理情况

（四）运行服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第十条** 申请现场端信息系统能力评定的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能力评定申请表（见附件1）；

（二）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四）运行服务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五）运行服务人员的人员管理情况，包括：人员的培训、人员能力评价、人员档案等，及申请单位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六）运行服务业绩实例，包括委托运行合同、用户意见，以及所有运行项目的清单；

（七）上一年度本单位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其他资信证明；

（八）能够证明申请单位运行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能力评定的内容，包括运行质量管理、检测能力、运行专业人员和运行实践四个方面。具体评定指标见《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能力评定指标》（见附件2）。

**第十二条** 能力评定方式：根据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按照评定程序，对能力评定指标进行评定，得出评定结果，确定申请单位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级别。

**第三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将申报材料递交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进行材料审核，核实申请材料是否满足受理要求，并答复申请单位是否受理其申请；

**第十四条** 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通过审核的单位，安排专家审查；专家审查分为技术审查和现场核查两个步骤（申请三级无现场核查）。
　　技术审查重点是根据申报材料，按照评定指标，进行技术审查。对通过技术审查的单位安排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重点是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情况，以及运行项目（从运行服务业绩中随机抽取）现场的运行情况。
　　申请一级、二级的单位，成立现场核查组，邀请技术专家及运行管理相关方参与，形成现场核查记录。

**第十五条** 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对符合相应条件的单位予以核发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证书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证书**

**第十六条** 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定证书由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统一印制，采用统一样式、统一编号，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工商注册登记或者事业单位登记地址；

（二）运行服务能力类别与级别；

（三）有效期限；

（四）发证日期和证书编号；

（五）发证单位名称和印章。

**第十七条**自动监控（水）、自动监控（气）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定一级和二级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级证书有效期为一年；现场端信息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定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八条** 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登记地址等事项，需要变更证书的，向原发证单位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定证书变更申请表（见附件3）；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三）原发证单位授予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评定证书；

（四）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还应提供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现场运行人员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本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证明。

**第五章 证书有效性保持**

**第十九条** 持证单位应向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提交《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单位自律承诺书》（见附件4），在运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保证自动监控系统设施正常运行，遵守运行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通常情况下，对持证单位从首次颁发证书之日起，进行年度审查。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应在每年3月底前，对上一年所提供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审核），填写《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情况年度报告表》（见附件5），提交给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将对材料提交不完全，内容存在质疑，以及上一年度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企业组织现场复查，最终根据《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情况年度报告表》和企业自查、现场复查情况对持证单位做出年审结论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二条** 年度审查的重点是确认持证单位持续符合证书规定的运行服务类别和级别要求，以及持证期间运行项目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节之一的，一经核实，发证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公开通报或取消证书资格。

（一）不按照要求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二）在取得证书和年审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四）因持证单位原因造成所承担的自动监控系统出现重大事故的；

（五）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六）持证单位分立、合并，技术人员、现场运行人员等影响运行服务能力的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被取消证书资格的单位，自证书资格取消之日起，发证单位两年内不接受重新申请。

**第六章 评定收费**

**第二十四条** 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不向申请单位收取评定费。评定所需的专家评审、现场核查产生的费用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能力评定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保证能力评定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认真对待和处理能力评定过程中的投诉和反馈信息。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能力评定。

**第二十六条** 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参与能力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地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修改申请单位评定级别，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对在能力评定工作中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能力评定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能力评定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证书的，取消其证书并予以公告，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申请能力评定的单位，经过能力评定获得证书后，须自觉接受发证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能力评定只对申请单位的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能力进行评定，对监测数据的质量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